附件

**陕西省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

**尾矿库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草案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尾矿库清理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的重大深远意义，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认真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自觉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推动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治理原则**

**（一）落实责任，积极整治**

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政府要切实扛起尾矿库清理整治的政治责任，督促指导企业编制并实施尾矿库闭库方案，按期完成尾矿库清理整治任务。尾矿库企业要落实责任、资金、措施、人员，抓紧实施闭库工程。无法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闭库。

**（二）实事求是，分类施策**

针对正在使用、长期停用、尚未投用、回采利用及达到最终坝高等不同情况，严格按照尾矿库闭库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分类采取整治措施，推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有序清理退出。

**（三）源头预防，加强监管**

从尾矿库选址、立项、用地、安全、环保等多方面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各项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加大尾矿库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三、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尾矿库安全环保决策部署，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尾矿库清理整治任务，确保审计署反馈尾矿库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四、整治措施**

充分认识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尾矿库清理整治工作的现实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工作措施，切实保护好秦岭国家重要生态屏障。

（一）对达到及接近设计坝高的临潼金矿尾矿库、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森崖沟尾矿库、宝鸡西北有色二里河矿业有限公司八方沟尾矿库、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自沟尾矿库、山阳县安旺银业有限公司银厂沟尾矿库等5座尾矿库，监督企业实施闭库，并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2021年-2022年，完成闭库工程设计，进行工程施工及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2022年底前完成闭库。

（二）对回采再利用的汉中福顺矿业有限公司宗庙沟尾矿库、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上河钼矿字沟尾矿库、石门镇镇政府管理原洛南县东方冶炼厂小沟尾矿库、陕西洛南钼业有限公司队伍沟尾矿库等4座尾矿库，督促企业加快尾砂回采再利用进度， 2021年-2022年完成闭库工程设计，进行工程施工及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2022年完成闭库。

（三）对已建成尚未使用的洛南县庆丰矿业有限公司北沟银铅矿尾矿库，不再受理各项行政许可申请，直接退出，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2021年底前完成闭库。

（四）对停用未闭库的蓝田县铁铜沟选矿厂头道沟尾矿库、太白县宏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冲沟尾矿库、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邋遢沟尾矿库、商洛市鑫丰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柿沟尾矿库、洛南县保丰高铅矿业有限公司桃花沟尾矿库、渭南华盛有限公司矿业和尚沟尾矿库等6座尾矿库，督促企业实施闭库，并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环境修复。2021年-2022年，完成闭库工程设计，进行工程施工及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2022年底前完成闭库。

（五）对仍在使用的宝鸡西北有色二里河矿业有限公司长沟尾矿库、宝鸡市华仁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三里河尾矿库、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手扒崖尾矿库等3座尾矿库，不再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延期手续，督促企业筹划实施尾矿库闭库，并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环境修复。2021年完成闭库工程设计，并履行审批程序。2022年-2023年，行政许可到期后进行闭库工程施工及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2023年底前完成闭库。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市政府要提高对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尾矿库清理退出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保护秦岭生态环境、规范尾矿库建设运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清理整治要求严格执行到位。

（二）制定计划，扎实推进。各有关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整治方案，细化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地把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导，注重实效。各有关市职能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时限要求和批准设计进行闭库施工，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梳理分析和研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整改进展缓慢、工作推动不力、问题比较突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推动清理整治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四）加强沟通，报送信息。各有关市职能部门要注重加强与省级部门的信息沟通与联系，及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各市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要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清理整治期间，每季度将本地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